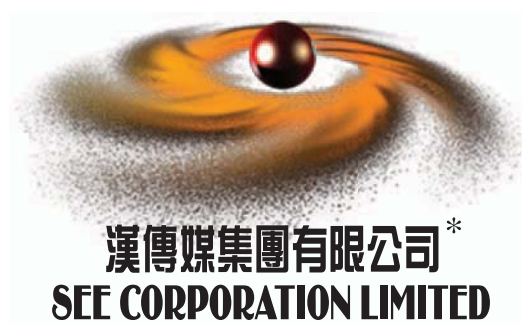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3,742	13,568
銷售成本		<u>(23,714)</u>	<u>(8,475)</u>
毛利		10,028	5,093
其他收益		6,450	3,454
分銷成本		(3,938)	(2,345)
行政開支		(16,372)	(12,054)
其他經營支出	4	(51,580)	(11,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975</u>	<u>(19,874)</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	(52,437)	(37,12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34,825	—
財務成本		<u>(6)</u>	<u>(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	(17,618)	(37,129)
稅項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618)	(37,1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u>—</u>	<u>(21,955)</u>
期內虧損		<u>(17,618)</u>	<u>(59,08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89)</u>	<u>(5,58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4,089)</u>	<u>(5,58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1,707)</u></u>	<u><u>(64,66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35)	(48,136)
非控股權益		<u>(2,783)</u>	<u>(10,948)</u>
		<u>(17,618)</u>	<u>(59,084)</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13)	(51,293)
非控股權益		<u>(4,294)</u>	<u>(13,372)</u>
		<u>(21,707)</u>	<u>(64,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07港元)</u>	<u>(0.022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07港元)</u>	<u>(0.016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0	59,431
商譽		106,394	—
無形資產		26,9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30,000
		<u>186,386</u>	<u>89,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	152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64,592	50,471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		208,218	108,17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7,766	1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43,209	102,0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0,5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454	63,3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456	398,515
		<u>797,498</u>	<u>738,4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200,259	38,7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865	37,782
應付稅項		17	17
		<u>245,141</u>	<u>76,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2,357</u>	<u>661,8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743</u>	<u>751,2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05</u>	<u>—</u>
資產淨值	<u>738,338</u>	<u>751,2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133	22,133
儲備	<u>736,631</u>	<u>754,0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58,764</u>	<u>776,177</u>
非控股權益	<u>(20,426)</u>	<u>(24,888)</u>
	<u>738,338</u>	<u>751,2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自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以及外匯匯率變動(倘適用)而引起貨幣類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股本類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其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為減值，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類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及與該等股本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善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資料方式，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及其他(包括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
- 戲院營運
- 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包括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3. 分類資料(續)

於2016年4月出售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rative Skill集團」) 60%股權後，後期製作服務經營分類已於上一財政年度終止。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無計及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及 投資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戲院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表演項目 投資 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9,167</u>	<u>15,039</u>	<u>-</u>	<u>(464)</u>	<u>33,742</u>
分類業績	<u>2,205</u>	<u>8,287</u>	<u>-</u>	<u>(464)</u>	<u>10,028</u>
利息收入					417
債券利息收入	-	-	-	692	692
股息收入	-	-	-	4,861	4,861
未攤分收益					480
未攤分企業開支					(2,604)
分銷成本	(7)	(3,931)	-	-	(3,938)
行政開支	(2,432)	(11,114)	-	(222)	(13,768)
其他經營支出	(50,069)	-	-	(1,511)	(51,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975	<u>2,9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2,43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4,825
財務成本					<u>(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17,618)</u></u>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及 投資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戲院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表演項目 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582</u>	<u>1,841</u>	<u>145</u>	<u>-</u>	<u>13,568</u>
分類業績	<u>4,034</u>	<u>1,023</u>	<u>36</u>	<u>-</u>	<u>5,093</u>
利息收入					615
股息收入	-	-	-	1,940	1,940
未攤分收益					899
未攤分企業開支					(2,305)
分銷成本	(13)	(2,332)	-	-	(2,345)
行政開支	(3,728)	(6,019)	(2)	-	(9,749)
其他經營支出	(11,397)	-	-	-	(11,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9,874)	<u>(19,874)</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37,123)
財務成本					<u>(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37,129)</u></u>

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類間收入(2015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計及企業收益、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和企業專業費用)，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4.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338	1,40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04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5,690	6,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0	961
於初步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減少*	1,511	—
就電影版權及於電影製作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69	11,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7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7)	(615)
— 債券投資	(692)	—

*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後期製作服務業務。由於於2016年4月出售Lucrative Skill集團60%股權，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因此該經營分類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報而言，2015年此經營分類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劃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2,720
銷售成本	<u>(40,735)</u>
毛利	1,985
其他收益	1,035
分銷成本	(2,188)
行政開支	<u>(22,875)</u>
經營虧損	(22,043)
財務成本	<u>(639)</u>
除稅前虧損	(22,682)
稅項	<u>727</u>
期內虧損	<u><u>(21,955)</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54)
非控股權益	<u>(8,101)</u>
	<u><u>(21,95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3)</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

7. 每股虧損(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06港元(2016年：不適用)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3,854,000港元(2016年：無)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於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淨額	20,619	5,54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2,590	96,514
	<u>143,209</u>	<u>102,058</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2016年6月30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惟根據協議條款給予一名客戶較長信貸期除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7,029	5,544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9,831	6,241
	<u>26,860</u>	<u>11,785</u>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6,241)</u>	<u>(6,241)</u>
	<u><u>20,619</u></u>	<u><u>5,544</u></u>

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值3,940,000港元(2015年：無)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且認為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及過往有穩定的還款模式，因此該等尚未逾期或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2,261	8,323
應計費用	17,416	12,531
其他應付款	15,316	11,502
已收客戶按金	23,266	6,388
已收出售電影版權之按金(附註)	56,000	-
已收股份認購之按金(附註13(a))	76,000	-
	<u>200,259</u>	<u>38,74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該金額為出售若干電影版權之已收總代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公告。緊隨報告期期末後，訂約雙方同意將所有電影的所有權文件之交付限期延長至2017年4月3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686	1,508
90日以上	6,575	6,815
	<u>12,261</u>	<u>8,323</u>

10. 業務合併

收購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玉皇朝多媒體」)

於2016年7月21日，本集團完成向兩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玉皇朝多媒體約78.64%已發行股本以及玉皇朝多媒體結欠其中一名賣方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42,600,000港元。玉皇朝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7月21日之公告中披露。

10. 業務合併(續)

收購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玉皇朝多媒體」)(續)

下表總結就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無形資產	27,336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16,198
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	9,041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8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8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68)
遞延稅項負債	(405)
	<hr/>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0,994
非控股權益	(8,756)
轉讓股東貸款	3,968
商譽	106,394
	<hr/>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u>142,600</u>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142,600)
減：去年已付按金	30,000
	<hr/>
	(112,6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
	<hr/>
	<u>(111,733)</u>

收購玉皇朝多媒體集團可完善本集團之擴張策略並進軍快速擴張中之動漫市場。

收購相關成本420,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0. 業務合併(續)

收購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玉皇朝多媒體」)(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及虧損中分別有348,000港元及2,065,000港元來自玉皇朝多媒體集團(自該收購完成後)。

倘玉皇朝多媒體集團於2016年7月1日已獲合併，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1,184,000港元及虧損4,713,000港元。

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6年11月9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按本集團聯營公司方式入賬，乃因為本集團通過持有其普通股持有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之42.5%投票權權益) 5%股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賬面值，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34,825,000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175,000港元後)。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收費電視業務。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公告。

12. 或然負債

- (a)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c)項所披露)。
- (b)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12. 或然負債(續)

- (c)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13.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a) 股份認購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Giant Lead」)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9港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Giant Lead於報告期期末已向本集團支付按金76,000,000港元(見附註9)。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待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為189,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及拓展戲院營運及電影製作及投資或其他本集團現有業務。

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Giant Lea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

13.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續)

(b) 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34.14%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Giant Lead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現金0.21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待本公司於要約結束日期收到之股份數目連同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之50%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要約之詳情已載列於Giant Lea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公告以及雙方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33,700,000港元(2015年：1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8.7%。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至17,600,000港元(2015年：3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34,8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800,000港元(2015年：48,1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07港元(2015年：0.022港元)。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其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及其他；(ii)戲院營運；(iii)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及(iv)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及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19,200,000港元(2015年：11,600,000港元)。自該等業務取得之毛利為2,200,000港元(2015年：4,0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主要來自本期間內授出若干電影版權及上映若干共同投資電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的賬面值分別為64,600,000港元及208,2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50,500,000港元及108,200,000港元)。於電影製作之投資賬面值則為17,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5,600,000港元)。由於若干電影之可銷售性未如理想，本期間就電影製作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50,100,000港元(2015年：11,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進軍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有關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戲院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2015年：1,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表演項目投資及其他

此分類於本期間並無收入，去年同期則為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投資若干百分比於一個演唱會，該演唱會已於2017年2月順利舉行，其業績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確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選擇所投資之表演項目。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若干上市證券及債券的投資交易並錄得虧損500,000港元(2015年：無)。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上市證券及債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95,5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63,400,000港元及無)。根據該等證券投資組合之股票市價及獨立估值師行就債券進行之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證券投資公平值增加3,000,000港元(2015年：公平值減少19,9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公平值減少1,500,000港元(2015年：無)。

收購附屬公司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於2016年7月21日，本集團完成向兩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玉皇朝多媒體約78.64%已發行股本以及玉皇朝多媒體結欠其中一名賣方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42,600,000港元。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動畫電視片集及戲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7月21日之公告中披露。

出售事項

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9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按本集團聯營公司方式入賬，乃因為本集團通過持有其普通股持有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之42.5%投票權權益)5%股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34,800,000港元。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收費電視業務。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公告。

電影版權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出售合共42部電影的擁有權(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及特許／發行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56,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公告。

緊隨報告期期末後，訂約雙方同意將所有電影的所有權文件之交付限期延長至2017年4月30日。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將已全數收取之代價記入為於報告期期末已收取之按金。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股份認購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Giant Lead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9港元。根據認購協議，Giant Lead於報告期期末已向本集團支付按金7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待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為189,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及拓展戲院營運及電影製作及投資或其他本集團現有業務。

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Giant Lea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

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34.14%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Giant Lead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現金0.21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待本公司於要約結束日期收到之股份數目連同Giant Lead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之50%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要約之詳情已載列於Giant Lea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公告以及雙方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擴展其戲院營運業務。本集團已於中國物色若干地點(包括北京、重慶及成都)以建立其戲院營運，而若干有關申請已經提交予政府部門以批准在有關地區營運戲院。董事預期該等新戲院將於2017/18財政年度開始營運，此不僅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與穩定回報，亦可於中國提供一個電影放映平台。

來自電影投資及電視節目製作之收入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董事期望透過製作更流行的電影或投資其他電影製片人的電影，擴展電影製作及投資業務。目前，本集團現有若干電影投資及電視節目製作項目在進行中，惟尚未發行。

董事樂觀地認為，認購事項於完成後將可令本公司引進具有雄厚財務資源及於香港及中國均具有廣泛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因此，董事對本集團之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

資本架構、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38,30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75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7,5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398,50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44,9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37,800,000港元)，即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以港元結算、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總資產之比率)維持0.05(2016年6月30日：0.05)。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公司擔保。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財務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有關該索償之詳情已於下文「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一節中第2項披露。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化。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於本期間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金額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0%以下。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外幣匯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股本資金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全數動用通過於2015年6月4日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售368,880,000股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餘額83,800,000港元，以用於結清收購玉皇朝多媒體集團之部分代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2名(2016年6月30日：43名)僱員。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2,800,000港元(2015年：27,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2015年之員工成本總額則為5,000,000港元(2016年：2,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人士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部培訓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涉及與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

審閱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7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范榮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